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**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45(EAR)廠區外儲存組裝附加條款**

95.10.25 兆產(95)備字第 0480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承保工程屬\_\_\_\_\_處所外組立安裝之半成品或成品，於該處所儲存或組裝期間發生之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，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。但本公司對每一處所每一次事故之最高賠償責任為新臺幣\_\_\_\_\_整。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，本公司僅對超過該契約應賠償部份，包括因其自負額所無法獲得之補償，負賠償之責。

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